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1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楊雅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與訴外人楊凱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818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0,5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金				利率	
1	本金	148,818					148,818元
2	利息	148,818	114/5/20	114/12/11	(206/365)	1.775%	1,490元
3	利息	148,818	114/12/12	114/12/17	(6/365)	2.775%	67元
4	違約金	148,818	114/6/21	114/12/11	(174/365)	0.1775%	125元
5	違約金	148,818	114/12/12	114/12/17	(6/365)	0.2775%	6元
小計							150,506元